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

望坛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6.5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36.88公顷，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为8.72公顷，代征绿地用地面积约为0.99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控制规模约为80.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控制规模约为55.43万平方米。

为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分享项目收益，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项目。鉴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同意将兴瑞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

项目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0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1亿元:49亿元（即2%:98%）的比例分别进行投资（兴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视同集团公司投资）。待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入住、清算结束、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后，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政府确认的最终项目投资利润，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由兴瑞公司按照每年销售收入的0.2%向公司支付托管费。2、剩余部分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各自最终实际投入项目的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与集团公司合作，积极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扩大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